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

89.10.21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89.12.12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58505 號函核定

95.06.1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為提昇校園環境品質及保障職業安全衛生，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保暨安衛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為：

- 一、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之推動。
- 二、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工作環境之影響評估及督導或執行。
- 三、校園污染行為之預防、監測、協助及管制。
- 四、校園環境品質提昇計畫之規劃及督導或執行。
- 五、校園實驗室、實習場所職業災害防制、職業安全衛生計畫之規劃、建議及督導或執行。
- 六、其他環保安衛相關事項之規劃及督導或執行。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總務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設左列各組：

- 一、綜合業務組。
- 二、危害性物質及廢污管制組。
- 三、輻射防護組。
- 四、生物性污染防護組。
- 五、職業安全組。
- 六、職業衛生組。

第五條 綜合業務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校園環保及安衛相關法令規章之彙整、宣導。
- 二、校園環保及安衛之教育、宣導及支援。
- 三、校園環保及安衛計畫、方案及重要業務之追蹤考核。

第六條 危害性物質及廢污管制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全校性危害性廢棄物處置及廢水排放之規劃。

二、實驗室、實習場所運作危害性物質和毒性化學物質之監督與追蹤。

三、實驗室、實習場所危害性廢棄物處置及廢水排放之督導、管理與處理。

第七條 輻射防護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輻射源之管制、追蹤及監督。

二、輻射安全之管理。

三、輻射污染及輻射廢料處理之規劃及督導。

第八條 生物性污染防護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實驗室、實習場所之生物性安全衛生之規劃、督導與管理。

二、校園內供水安全之規劃、督導與管理。

三、餐廳、福利社有關生物性污染之管理與專業諮詢。

第九條 職業安全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職業災害防制計畫之釐訂，安全管理之規劃、督導。

二、實驗室、實習場所之職業安全管理、定期重點檢查之督導。

三、職業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實施。

四、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之規劃及督導，職業災害統計之辦理。

第十條 職業衛生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職業衛生管理計畫之釐訂，衛生管理之規劃、督導。

二、實驗室、實習場所之職業衛生管理、定期重點檢查之督導。

三、實驗室、實習場所作業環境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實施。

四、依健康管理資料規劃輔導實驗室、實習場所作業環境改善。

第十一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依業務性質得就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荐請校長聘兼之。

第十二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襄助中心主任執行業務及協調有關事宜。各組因業務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所需員額由學校總員額中調配之。

第十三條 本中心因業務所需得訂定各類管制辦法，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